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典晉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林裕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又犯非法持有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又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之。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明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枝、子彈、槍管、彈匣及刀械，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之，竟未經許可，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基於非法持有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06年間某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與重陽路附近，取得附表一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仿手槍外型）、附表一編號2所示槍管5支、附表一編號3所示制式及非制式子彈共108顆、附表一編號4所示彈匣6個，而持有之。

(二)基於非法持有刀械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取得附表二

01 編號1所示屬匕首之腰刀（長約23公分）1把、附表二編號2
02 所示屬匕首之直立刀（長約16公分）1把，而持有至111年4
03 月21日經警查獲時止。

04 二、又另行起意，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08年4月間某不
05 詳時間，在其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街00號8樓居所，偽
06 造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刑事警察服務證，足以生損害於范
07 濤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雲林縣警察局人事管理之正確
08 性。嗣員警於111年4月21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乙○○位
09 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街00號8樓之居所內，扣得如附表
10 一、二、三、四所示之物。

11 三、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17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8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0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1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22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3 陳述之部分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暨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
24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8頁至第39頁），且檢察
25 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所引用之各該證據方法，均未於言
2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
27 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
28 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其他不得作為證
29 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
30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
31 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

01 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
02 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被告涉犯事實一、(一)、(二)部分：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有附表一所示之手槍、子
07 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附表二所示之刀械，惟矢口否認有
08 何非法持有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非法持有刀械
09 犯行，辯稱：槍、彈、零件是真實年籍資料不詳之「甲○
10 ○」拿給我抵債的，我那時沒有看清楚是什麼東西，我不知
11 道是真槍，而子彈是「甲○○」說不會擊發，單純給我抵
12 「甲○○」欠我的16萬元債務；刀械部分是我向「宏均國際
13 刀具」買的，我是合法購買刀械用來觀賞云云（本院卷第37
14 頁至第38頁、第156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扣案
15 之槍、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係因友人向被告抵債而交付，
16 被告主觀上不知該等物品具有殺傷力，刀械部分被告認為是
17 向合法模型店購買，況該等物品均須經過鑑驗機關鑑定方可
18 判定是否具殺傷力，以及是否為管制物品，故被告縱然遭查
19 扣持有上開物品，亦不能判斷被告主觀上知悉槍、彈具有殺
20 傷力、刀械屬於管制品等語（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65頁）。
21 經查：

- 22 1.被告於事實一、(一)所示之時、地，取得附表一所示之物，而
23 持有之；復於不詳時間、地點，取得附表二所示之刀械，而
24 持有之，嗣員警於111年4月21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被告
25 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街00號8樓之居所內，扣得如附表
26 一、二、三、四所示之物等情，有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80
27 號搜索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8 物品目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內政
29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8日刑鑑字第1110049120號鑑
30 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10日刑鑑字第0000
31 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扣案物相片數張存卷可憑（6248號

01 偵卷第17頁、第18頁至第24頁、第25頁至第34頁、第35頁至
02 第59頁、第116頁至第120頁；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8頁），
03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頁），是此部分事
04 實堪認屬實。

05 2.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制式及非
06 制式子彈共108顆、槍管5支、彈匣6個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
07 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進行鑑定後，槍
08 枝鑑驗結果如附表一編號1「鑑定結果」欄所示，認具殺傷
09 力；上開子彈經試射鑑定結果如附表編號3「鑑定結果」欄
10 所示，制式及非制式子彈共108顆具殺傷力；又槍管5支，認
11 均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彈匣6個屬金屬彈匣等情，
12 有前揭鑑定書（6248號偵卷第116頁至第120頁；本院卷第11
13 7頁至第118頁）在卷可查，足證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制
14 式及非制式子彈共108顆確具殺傷力；扣案之槍管5支、彈匣
15 6個為槍砲主要組成零件至明。另就扣案如附表二所示屬匕
16 首之腰刀1把、直立刀1把，經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保安科鑑
17 識，鑑識結果如附表二編號1、2「鑑驗結果」欄所示，認均
18 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之刀械等情，有新竹縣政府
19 警察局新埔分局職務報告存卷可憑（6248號偵卷第132頁至
20 第135頁），是扣案之腰刀1把、直立刀1把，屬槍砲彈藥刀
21 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刀械，要為明確。

22 3.事實一、(一)部分：

23 (1)被告雖以前詞至辯，辯稱不知扣案之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
24 組成零件具有殺傷力云云。然查，就扣案之手槍、子彈及槍
25 砲主要組成零件來源乙節，被告歷次說詞不一：

26 ①被告先於警詢、偵查時辯稱：扣案之手槍、子彈、槍管是
27 「甲○○」5年前賣給我的，手槍是「甲○○」貫通的，我
28 拿到的時候就已經貫通了，不算子彈僅有槍枝，「甲○○」
29 賣我新臺幣（下同）16萬5千元，我先拿到手槍之後才拿到
30 子彈，他叫我拿了趕快走，因為是包起來的，我沒打開看是
31 子彈，我就放在抽屜裡，槍管5支是「甲○○」賣槍給我時

01 同時給我的，他跟我說是可以換的槍管，但這5支槍管沒有
02 通云云，被告並於警詢時指認其所稱之「甲○○」（6248號
03 偵卷第8頁至第13頁；第65頁至第68頁）。

04 ②復於本院羈押調查時供稱：扣案的槍枝是在臺北市文具行買
05 的玩具槍，是為了觀賞用，子彈是「甲○○」5年前給我的，
06 但我不知道是子彈，也不知道為何他要給我這麼多子
07 彈，槍管5支也是「甲○○」給我的云云（6248號偵卷第77
08 頁至第80頁）。

09 ③再於偵查中陳稱：槍枝是「甲○○」交給我用來抵債，我不
10 知道有殺傷力，包含子彈總共抵26萬多元云云（6248號偵卷
11 第128頁）。

12 ④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槍枝、子彈是「甲○○」給我用來
13 抵債的，我不知道那是真槍，子彈是說不會擊發可以給我看
14 看，只是單純抵債云云（本院卷第37頁）。

15 ⑤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辯稱：槍枝、子彈是「甲○○」給我抵
16 債的，我不知道他給我什麼，他給我一袋東西說價值16萬元
17 我就收下了云云（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4頁）。

18 ⑥觀被告歷次說詞，對於槍枝來源究竟是自「甲○○」獲取，
19 或是在文具店所購？是基於抵債關係或是買賣關係向「甲○
20 ○」取得槍枝、子彈、零件？抵債金額為16萬多元或是26萬
21 多元？「甲○○」交付槍枝、子彈、組成零件時，被告有無
22 查看內容物？被告前揭所辯屢次翻異前詞，其所辯是否屬
23 實，已堪置疑；況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聲請傳喚「甲○
24 ○」到庭作證（本院卷第39頁），經本院依據被告於警詢時
25 指認「甲○○」之年籍資料、身分證字號，並觀被告在新竹
26 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上就指認信心
27 程度上載「目前記憶印象很清楚非常確信」、本次指認過程
28 「無」遭暗示或誘導等情（6248號偵卷第10頁至第13頁），
29 傳喚被告於警詢時指認之甲○○到庭作證，然被告始稱到庭
30 作證之證人甲○○非其所稱之「甲○○」，其當時在警局時
31 指認錯誤等語（本院卷第154頁至第155頁），然被告既於警

01 局時在「無」遭暗示或誘導，依其「目前記憶印象很清楚非
02 常確信」之情形下指認「甲○○」，卻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
03 指認錯誤，則被告前開辯稱顯係諉卸責予「甲○○」，復隨
04 程序進行更易其詞，所辯實要難採信。

05 (2)再者，扣案之非制式手槍主要結構完整、槍管暢通、槍枝擊
06 發功能可正常運作，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制式及非制式
07 子彈共108顆，均經試射，均可擊發，具殺傷力；又槍管5
08 支，認均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彈匣均為金屬彈匣等情，已
09 經本院認定如上，此與被告所辯「甲○○」告知槍枝非真
10 槍、槍管5支沒有通、子彈不能擊發云云齟齬。況且，被告
11 曾於偵查時自承：我拿到手槍時候就已經貫通了，是「甲○
12 ○」貫通的，槍管5支是「甲○○」賣槍給我時候同時給我
13 的，他跟我說是可以換的槍管等語（6248號偵卷第65頁至第
14 68頁），依被告所言，被告既知「甲○○」給其之手槍已貫
15 通、相關零件亦可替換，且被告除持有附表一所示之手槍、
16 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外，復經員警於111年4月21日持本
17 院核發之搜索票搜得附表四所示之不具傷殺力槍枝、及諸多
18 槍械相關零組件，亦於偵查中供稱：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長
19 槍5支是遊戲店買的，用來打野豬，可將野豬打暈等語（624
20 8號偵卷第67頁），顯然被告對手槍、子彈等物有一定程度
21 了解，方持有諸多相關物品，而本案中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一
22 所示之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均為金屬材質，槍
23 管更已車通，顯與一般玩具槍或道具槍之槍管或為塑料材
24 質、或槍管未車通、或塑料玩具漆彈之情形不同，加以被告
25 持有附表一所示之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長達5
26 年，時間非短，復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承其大學肄
27 業，現從事餐飲業等語（本院卷第166頁），且被告既為40
28 多歲之成年人，此觀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
29 結果自明（本院卷第13頁），可認被告具備一般智識、生活
30 及社會經驗，應有足夠智識、經驗足資辨別附表一所示之手
31 槍、子彈、零件是否具有殺傷力、是否為槍砲主要組成零

01 件。

02 (3)又若如被告所辯「甲○○」欲將扣案之手槍、子彈及槍砲主
03 要組成零件抵押、或出賣予被告，衡諸常情，被告既然以1
04 0、20萬元之高價取得上開物品，理應審慎了解該等物品之
05 價值、功能、性能，焉有可能在未詳加查看該等物品、檢驗
06 該等物品效能之情況下，被告即貿然出資10、20萬元接受
07 「甲○○」以附表一所示之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08 抵債或出售？又「甲○○」既然要將上開手槍、子彈及槍砲
09 主要組成零件作為債務擔保、或作為商品出賣時，若告知被
10 告槍枝非真槍、槍管未通、子彈不能擊發，則該等物品如同
11 廢鐵，幾無財產價值，被告豈有可能同意以高達10、20萬元
12 之高價作為債務擔保、或是作為商品購入之理，被告所辯，
13 嚴重悖於事理常情，以上各情，在在顯示被告主觀上對其所
14 持有之本案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手槍、子彈應具有殺傷
15 力，及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物應為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應
16 有認識，其具有持有非法持有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
17 件等故意，甚為明確。故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各節，洵屬
18 無據，不足採信。

19 (4)至被告所辯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來源係「甲○○」乙節，
20 雖不為本院採信，惟就被告取得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時
21 間、地點，因卷內證據除依被告供述外，無其他證據可資審
22 認，本院以被告所供作為認定依據，故認被告自106年間某
23 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與重陽路附近取得附表一
24 所示之物，持有至查獲時止，併予敘明。

25 4.事實一、(二)部分：

26 (1)被告雖辯稱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刀械係向位於臺北市中山區
27 新生北路3段87巷56號之宏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宏均公
28 司）購買，其不知附表二所示之刀械為管制刀械云云，然就
29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刀械來源，被告前於警詢時供稱係在位
30 於臺北市○○街○○○○○○○○○○○○○○○○0000號偵卷第
31 9頁）；嗣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始辯稱係向宏均公司購買

云云（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162頁），姑不論被告歷次所言不一，已有疑竇，本院將扣案如附表二、附表四編號4、5之刀械函詢宏均公司，確認宏均公司均會向購買人登記姓名、住址、聯絡電話，而被告曾於106年4月29日向宏均公司購買附表四編號4、5之非管制刀械，然扣案如附表二屬匕首類之管制刀械，均非宏均公司售予被告之產品等情，有宏均公司111年8月26日說明文附發票、收據、相片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57頁至第63頁），依上開函文可資佐證，扣案如附表二之刀械均非宏均公司出售予被告之物，顯見被告所辯不足可採，足證被告並非依循合法管道持有附表二所示之管制刀械。

(2)又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72年6月27日制訂時之第4條第3款（現行條號為第4條第1項第3款）即定有明文。又附表二所示之刀械，2把刀械之雙刀均已開鋒且對稱乙節，業已認定如前所述，自難認被告不知附表二所示之刀械均具有一定程度之殺傷力，且被告既然曾於106年4月29日向宏均公司購買過附表四編號4、5之刀械，顯然被告係明確知悉欲持有刀械，需透過合法管道登記、購買，然附表二所示之刀械既然非被告依循合法管道購入，則被告辯稱不知附表二所示之刀械為管制刀械云云，已難盡信。

(3)況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刀械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列管之刀械，既已認定如上述，自不因持有者持有之目的究竟是為觀賞或供犯罪使用，而有不同認定。復按「刑法第16條所規定之違法性錯誤之情形，採責任理論，亦即依違法性錯誤之情節，區分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應免除其刑事責任，而阻卻犯罪之成立，至非屬無法避免者，則不能阻卻犯罪成立，僅得按其情節減輕其刑之不同法律效果。然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是否

可以避免，行為人有類如民法上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可擅自判斷，任作主張。」，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據此，距匕首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72年6月27日制訂時列入管制刀械迄今，已有近40餘年之久，已難認其有不知法律之正當理由，況依本件被告為40餘歲之成年人，具有一定智識、經驗，甚有向合法公司購入刀械觀賞之喜好，是以，被告在毫無相關根據與合理解釋之情形下，知悉附表二所示之刀械顯係具有相當殺傷力之武器，竟率然確信其持有之行為無觸法之虞，而未透過查詢有關單位或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之正當途徑，以求釐清其持有附表二所示之刀械行為之適法疑義，難認被告有何不知法律之客觀上正當理由，並無免除刑事責任或減輕其刑之事由，自無刑法第16條規定之適用。

(二)被告涉犯事實二部分：

上開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61頁），並有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80號搜索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職務報告各1份、偽造警察服務證相片數張存卷可憑（6248號偵卷第17頁、第18頁至第24頁、第69頁至第71頁、第132頁至第135頁），復有扣案如附表三所示偽造之服務證7張，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非法持有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非法持有刀械、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手槍，其犯罪即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其間法律縱有變更，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與犯罪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查被告雖於106年間某不詳時間，即持有

附表一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至111年4月21日為警查獲時止，然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7至9條等規定已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2日生效施行，依前開說明，被告非法持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之行為既終了於上開規定修正生效之後，其所為直接適用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之規定，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為事實一、(三)部分之偽造特種文書行為後，刑法第212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後之規定，僅將法定刑中之罰金，按修正前應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之倍數，予以調整換算明定其數額，而無涉科刑規範之變更，即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規定。

(三)核被告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被告事實一、(二)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被告事實一、(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四)按未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是被告未經許可，同時非法持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制式及非制式子彈共108顆部分，應僅成立單純一非法持有子彈罪，不以其所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數量為複數而成立數罪；另被告同時持有附表一編號2所示槍管5支、附表一編號4所示彈匣6個，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仍屬單純一罪，僅成立單純一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又被告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1支、制式及非制式子彈共108顆、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一重論以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論處。

(五)被告事實一、(一)部分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事實一、(三)部分所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六)爰審酌被告漠視法律禁令，未經許可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手槍、子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甚持有附表二所示之管制刀械，另偽造刑事警察服務證，對於社會治安確有相當程度之實害，而槍彈、刀械性質上屬於高度危險之物品，極易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傷害，考量被告持有槍彈之時間長達5年，甚持有制式及非制式子彈多達108顆，復持有管制刀械2支，依其犯罪行為、情狀足認其惡性非輕，另兼衡其犯後僅坦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否認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非法持有刀械犯行，未思量其行為不當之態度，然考量被告於持有槍彈、刀械期間內並未持之另行犯案，併參酌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2名未成年子女，現與子女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有負債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6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之非制式手槍1支、編號2之槍管5支、編號4之彈匣6個、附表二編號1至2之刀械，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之犯行下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均業經鑑定試射擊發完畢，均已失其原有子彈之結構及效能，不再具有殺傷力，均非屬

違禁物，自不為沒收之宣告。

(三)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三所示偽造之刑事警察服務證7張，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生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雖經被告自承為其所有，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本案有關，且就附表四編號6至14所示扣案物部分，業由檢察官送鑑定另行偵查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卷第23頁），故附表四所示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認被告事實一、(一)部分非法持有之子彈共114顆部分，因被告經查扣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子彈，僅其中108顆具殺傷力等情，詳如附表一編號3「鑑驗結果」、「證據」欄所示，故其餘經鑑定無殺傷力之子彈6顆部分，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正祥、陳亭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法 官 江宜穎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陳旒娜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0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6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0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

11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證據
1	非制式手槍1支 (槍枝管制編號： 0000000000號)	送鑑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 號：0000000000號)，認係 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 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 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 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 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111年6月8 日刑鑑字第111004 9120號鑑定書、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112年1月10日 刑鑑字第00000000 00號鑑定書各1份 (6248號偵卷第11 6頁至第120頁；本 院卷第117頁至第1 18頁)。
2	槍管5支	送鑑槍管5支，認均係已貫通 之金屬槍管(均可供組成具 殺傷力槍枝使用)。	
3	口徑9X19mm制式子 彈83顆	認均係制式子彈，研判均係9 X19mm制式子彈，均經試射， 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非制式子彈3顆(1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	

	顆具殺傷力，2顆不具殺傷力)	彈殼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1顆可擊發具殺傷力；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口徑9X19mm制式子彈6顆	認均係制式子彈，研判均係9X19mm制式子彈，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非制式子彈5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非制式子彈7顆（3顆具殺傷力，4顆不具殺傷力）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3顆可擊發具殺傷力；3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口徑9X19mm制式子彈10顆	認均係制式子彈，研判均係9X19mm制式子彈，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4	彈匣6個	送鑑彈匣6個，認均係金屬彈匣。	

02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證據
1	腰刀（長約23公分）1把	1、刀柄長：約11公分。刀身長：約12公分。雙刃已開鋒且對稱。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職務報告（6248號偵

01

		2、經依現狀檢視，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刀械（匕首）。	卷第132頁至第135頁）。
2	直立刀（長約16公分）1把	1、刀柄長：約5公分。刀刃長：約11公分。雙刃已開鋒且對稱。 2、經依現狀檢視，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刀械（匕首）。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	偽造之服務證內容	證據
1	張貼乙○○相片之直式偽造刑事警察服務證1張	1.服務機關：新北市警察局 2.職別：刑警大隊長 3.姓名：乙○○ 4.證號：42432 5.徽號：5566 6.發證日期：108年12月15日 7.有效期限：111年12月30日	偽造警察服務證相片（6248號偵卷第69頁至第71頁）。
2	張貼乙○○相片之橫式偽造刑事警察服務證1張	1.服務機關：新北市警察局 2.職別：偵查隊長 3.姓名：乙○○ 4.證號：42432 5.徽號：5566 6.發證日期：108年12月15日 7.有效期限：111年12月30日	
3	張貼乙○○相片之橫式偽造刑事警察服務證1張	1.服務機關：雲林縣警察局 2.職別：偵查佐 3.姓名：乙○○ 4.證號：42424 5.徽號：6655 6.發證日期：106年7月1日 7.有效期限：109年6月30日	

4	未張貼照片之橫式 偽造刑事警察服務 證1張	1.服務機關：新北市警察局 2.職別：督察 3.姓名：范溱如（乙○○之前 妻） 4.證號：41423 5.徽號：5562 6.發證日期：108年12月15日 7.有效期限：111年12月30日	
5	未張貼照片之 橫式偽造刑事警察 服務證1張	1.服務機關：新北市警察局 2.職別：偵查隊長 3.姓名：乙○○ 4.證號：42432 5.徽號：5566 6.發證日期：108年12月15日 7.有效期限：111年12月30日	
6	未張貼照片之直式 偽造刑事警察服務 證1張	1.服務機關：新北市警察局 2.職別：刑警大隊長 3.姓名：乙○○ 4.證號：42432 5.徽號：5566 6.發證日期：108年12月15日 7.有效期限：111年12月30日	
7	未張貼照片之直式 偽造刑事警察服務 證1張	1.服務機關：新北市警察局 2.職別：局長 3.姓名：范溱如（乙○○之前 妻） 4.出生日期：69年5月29日 5.證號：新警字第63402號 6.發證日期：108年12月15日 7.有效期限：111年12月30日	

編號	其餘扣案物	備註	證據
1	非制式手槍1支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送鑑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非制式手槍，為仿GLOCK廠27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槍管內具阻鐵且不具撞針，無法發射彈丸，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8日刑鑑字第111004912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10日刑鑑字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6248號偵卷第116頁至第120頁；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8頁)。
2	復進簧2支	送鑑復進簧2支，認均係金屬彈簧。	
3	減音器11個	送鑑減音器11個，認均係減音管。	
4	水面刀1把	1、刀柄長：約9公分。刀刃長：約8公分。刀刃已開鋒，刀背為鋸齒狀，鋒利異常。 2、經依現狀檢視，認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刀械(匕首)。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職務報告(6248號偵卷第132頁至第135頁)。
5	摺疊刀1把	1、刀柄長：約11公分。刀刃長：約8公分。刀刃已開鋒，刀背未開鋒。 2、經依現狀檢視，認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刀械(匕首)。	
6	獵槍5支	由檢察官送鑑定另行偵查，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卷第23頁)。	
7	空氣槍3支		
8	音速彈8包		
9	音速彈1盒		

(續上頁)

01

10	鉛彈10盒	
11	空氣彈4包	
12	90空彈匣5個	
13	瞄準器2個	
14	瞄準頭1包	